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其中，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星汇”）增资3,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房产”）增资3,200万元，舟山共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宇投资”）增资240万元，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宇投资”）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贵宇投资的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宝龙星汇持股50%，公司持股15%，新城房产持股32%，共宇投资持股2.4%，聚宇投资0.6%。

增资情况详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	持股比例 (%)
宝龙星汇	1500	50	宝龙星汇	5000	50

公司	1500	50	公司	1500	15
			新城房产	3200	32
			共宇投资	240	2.4
			聚宇投资	60	0.6
合计	3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贵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共宇投资和聚宇投资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投资和跟投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9-096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桥房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丁桥房产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97 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